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文 件

石大校办发〔2020〕13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直（附）属单位、各职能部门：

《石河子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0年3月3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石河子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教职工工作纪律和考勤管理，建立良好的教学和工作秩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兵团的有关政策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一、考勤人员范围

（一）非教学科研人员实行坐班制，按规定工作时间考勤。

（二）教学、科研人员实行教学、科研工作量与工作责任相结合的工作任务制，按工作安排进行考勤，主要包括：校院安排的各项教学任务、政治学习、业务学习、各类会议、集体活动及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三）“双肩挑”人员除完成承担的教学任务外，其余时间实行坐班制。

（四）经校、院批准外出的教职工，应在各部门负责人事岗位管理的科室登记备案并报人事处劳资科。

二、请（休）假类别及工资待遇

请（休）假包括：病假、事假、探亲假、产假和护理假、婚丧假、工伤假、调休。

（一）病假

1. 病假管理

（1）因病必须治疗和休病假的，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

医学诊断证明向所在单位领导申请病假。

(2) 各单位上报考勤时，须附本人病假证明（对住院病人，在住院期间的考勤可暂时不附证明，出院后出具出院证）。特殊情况来不及请病假的，可委托他人代请假，待病愈后由本人提供医院证明及时办理补假手续。

(3) 长期休病假的，需每半年出具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病退或退休。

(4) 凡弄虚作假取得病假证明的，一经查明，按旷工处理。

2. 病假待遇

(1) 病假在3个月以内的，按本人原工资的100%计发。

(2) 病假超过3个月的，从第4个月起，按下列标准计发病假期间工资：

① 工作年限满10年的，按本人原工资的100%计发。

② 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按本人原工资的90%计发。

(3) 病假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按下列标准计发病假期间工资：

① 工作年限满30年的，按本人原工资的100%计发。

② 工作年限满20年的，按本人原工资的90%计发。

③ 工作年限满10年的，按本人原工资的80%计发。

④ 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按本人原工资的70%计发。

(4) 病假连续超过6个月以上，病愈后返岗时应持有县级

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已治愈或能正常工作的证明，按正常工资计发。

(5) 病假连续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不计算工龄。

(6) 病假按年累计计算，对跨年度连续病假超过6个月的，应与上年最后一次病假的时间合并计算。

(二) 事假

1. 事假管理

(1) 教职工处理私事应主要利用寒暑假、节假日或者公休时间，如需占用工作时间办理私事的，应由本人事先提出申请，经领导批准后，按事假处理。未经领导批准，私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按旷工处理。教职工请事假每年累计不得超过40天。

(2) 凡因本人或直系亲属有要事或发生重大事故需本人料理，可请事假。

(3) 事假批准权限

①事假10天以内的，由单位审批，报人事处备案。

②事假10天以上报人事处审批。

2. 事假待遇

(1) 教职工请事假，不超过3天(含3天)的，按本人原工资的100%计发，超过天数按天扣发工资。

(2) 凡未请假(包括不续假)或请假未准又不上班者按旷工处理。

(三) 探亲假

1. 探亲假管理

(1) 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正式职工，与配偶或父母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享受探望配偶或父母的待遇。未婚教职工探望父母，每年给予探亲假一次；已婚教职工探望父母，每三年给予探亲假一次。教职工探望配偶，每年给予探亲假一次。

(2) 对于探望配偶教职工，须由配偶所在单位出具配偶未享受探亲待遇证明，并出具配偶户籍所在地证明。

(3) 对于探望父母教职工，须提交父母任意一方的户籍证明。

(4) 凡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退休教职工，符合探望父母条件的，可继续享受探望父母的待遇，不享受探望配偶的探亲待遇。

(5) 原不具备探亲条件的教职工，可在退休前享受一次探亲待遇。探亲对象仅限于兄弟、姐妹、子女。

2. 探亲假待遇

(1) 教职工探亲假须安排在寒暑假，探亲假期间工资待遇不变。探亲假期满但不能按期返回可申请事假，工资按事假待遇计发。

(2) 享受探亲假的教职工按规定报销往返路费。中级及以

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八级及以上管理人员，技工三级及以上工勤人员探亲乘坐火车或长途班车的，可报销硬卧席位费；连续工龄满 20 年或者年满 40 周岁以上的教职工，探亲乘坐火车或长途班车的，可报销硬卧席位费。其他职称、职务教职工探亲乘坐火车或长途班车的，可报销硬座席位费。报销当年有效，过期作废。

(3) 归侨、侨眷、台胞教职工等出境探亲人员，探亲假及报销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 产假和护理假

产假是国家对女教职工在计划内怀孕、分娩、护理及哺乳子女期间给予的休息时间。

1. 符合规定生育子女的女教职工产假为 158 天（包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和寒暑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对符合政策生育子女的男方，给予护理假 15 天。

2. 对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二孩的（不含领养）八师石河子市户籍家庭，新生儿落户石河子的，产假延长 30 天，即为 188 天。新生儿没有落户石河子市的产假依然为 158 天（包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和寒暑假），男方护理假延长 15 天，即为 30 天。

3. 实施节育手术的

- (1) 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休假 2 天。
 - (2) 单纯输卵管结扎，休假 21 天。
 - (3) (生育、计划生育手术)合并结扎输卵管的，在产假的基础上增加休假 14 天。
 - (4) 输精管结扎，休假 7 天。
 - (5) 输卵管吻合复通，休假 30 天。
 - (6) 输精管再通，休假 30 天。
 - (7) 妊娠 < 4 个月流产，休假 15 天。
 - (8) 妊娠 \geq 4 个月流产、中期引产，休假 42 天。
4. 产假期满，女教职工因身体条件及疾病不能正常工作的，可持医院证明申请病假，否则按事假处理。
 5. 产假、护理假期间工资待遇不变。

(五) 婚丧假

1. 因教职工本人结婚，给予婚假 23 天；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死亡时，给予丧假 3 天，岳父母或公婆死亡的，经学校批准，也可享受丧假。
2. 结婚时双方异地工作，外地直系亲属死亡需教职工本人料理丧事，可根据路程远近，另给路程假。婚丧假满需续假的，可申请事假。
3. 符合探亲条件，并在父母去世当年没有享受探亲待遇的教职工，请假料理父母丧事时，可以按照探亲假待遇办理。

4. 婚丧假期间，工资待遇不变，超过婚丧假期，需要延续请假的，经单位批准后，按事假处理。

（六）工伤假

工伤是指劳动者在从事职业活动或者与职业活动有关的活动时所遭受的不良因素的伤害和职业病伤害。工伤可按《工伤保险条例》申请。工伤发生两周内将工伤申报材料上报人事处，是否为工伤最终以劳动行政部门认定和鉴定评级为准。工伤假期间工资待遇不变。

（七）调休

调休是指学校、学院（部门）因工作需要，在法定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含双休日、节假日）安排教职工加班的，加班完成后，可申请调休。调休应由本人事先提出申请，经领导批准后，按调休处理。调休期间工资待遇不变。

三、旷工及工资待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旷工处理：

（1）未经请假（续假、补假）或请假（续假、补假）未经批准而不上班的。

（2）无病假证明的。

（3）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组织调动，不按规定日期报到的。

（4）非工作日无故不参加校院或部门安排的活动等。

（5）有其他旷工情节的。

2. 旷工处理

(1) 旷工 1 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扣发半月工资;旷工 2 天,扣发 70%月工资;旷工 3 天及以上的,扣发全月工资。

(2) 旷工连续超过 5 天或 1 年内累计超过 10 天的,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以下等次。

(3) 旷工连续超过 10 天或 1 年内累计超过 20 天的,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4) 旷工连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予以开除。

四、考勤管理及要求

(一)各单位负责本单位考勤日常管理工作,考勤结果应如实反映教职工在岗情况,教职工应严格遵守考勤制度。

(二)各单位须指定考勤主管领导(主管领导由学院党委书记或院长、部门正职担任)及考勤员。考勤员负责对本部门外出学习、病事假、旷工等人员情况进行登记、统计汇总,于每月 25-27 日上报人事处劳资科,如遇节假日,上报考勤时间须提前;主管领导须严格审核本单位考勤报表,并签字盖章。

(三)人事处对全校考勤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抽查。对上报不及时、结果不准确的单位或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况,将对主管考勤领导和考勤员追究责任,并扣发当月奖励性绩效工资;主管考勤领导和考勤员当年年度考核不能定为优秀

等次。

（四）教职工应严格遵守纪律，各类假期满后应按时上班。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班，应事先向本单位领导申请事假。无故超假且擅自不归者，按旷工处理。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工作人员因打架、酗酒、吸毒、自残等致伤致残需治疗或休息的，一律不能算作病假，单位应说明情况并报人事处备案。

（二）校院各类工作人员，均需上报考勤，不在岗者需注明情况。未到人事处报备的人员，自发现之日起停发工资，考勤单位追回多发工资，并追究主管考勤领导及考勤员责任。

（三）经学校批准（签订培养协议）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工资发放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其参加面授和复习期间（指占用工作时间）均按事假处理。

（四）病假、探亲假、工伤假、婚假的计算均包括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丧假、事假、调休的计算不包括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

（五）处级领导干部请假，除履行请假手续外，还需报组织部审批。

六、同工同酬人员适用此办法。

七、本办法中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高定）、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保留地区补贴。

八、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石河子大学职工考勤管理暂行办法》（人发〔2008〕7号）同时废止。

